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3745號

原告 萬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訴訟代理人 姜俊豪

被告 洪棟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G-○五八五號之號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11日以國瑞廠牌2014年車輛（引擎號碼3ZRX422947號），向原告借用TDG-0585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，並與原告簽訂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且約定被告車輛應依指定日期參加年度定期檢驗，若因故未檢驗，經原告通知後仍不檢驗，原告得終止系爭契約，收回牌照、行照。惟被告車輛應於108年7月11日檢驗，屢經原告通知受檢，被告均未檢驗。原告遂依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，以臺北光復郵局134號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並返還牌照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；另被告靠行期間，積欠服務費、燃料稅及罰單等共新臺幣16,408元，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亦不繳納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起訴狀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契約之

01 意思表示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G-0585號之號
02 牌2面及行車執照1 枚返還原告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
03 行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5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
06 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違反
07 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北光復郵局134 號存證信函
08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9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
10 準用同法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17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19 臺北簡易庭

20 法 官 郭麗萍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23 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4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26 書記官 陳怡如

27 計 算 書

28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9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30 合 計	1,000元	